##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备案办事指南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权力事项类型** | **公共服务事项** |
| **服务单位** | 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 | **主管部门** | 四川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|
| **服务对象** | 法人，其他组织 | **事项子类型** | 申请（申报）和审核（登记、备案）类 |
| **咨询电话** | 028-86523063 | **监督投诉****电话** | 028-86523069 |
| **办理形式** | 窗口办理 |
| **办事者到办事****大厅现场次数** | 1 |
| **服务内容** | 依法设立的零售药店，符合《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准入基本条件》，根据自身服务能力和需要，自愿向当地（或统筹地区）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纳入当地（或统筹地区）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管理。 |
| **办理时间、地点** | 办理时间：工作日9：00-12：00，13：00-17：00办理地点：成都市锦江区永兴巷15号3号楼3304室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医疗服务室 |
| **办理时限** | 66个工作日 |
| **申请条件** | 1. 经过药监、工商等相关部门审批的具有资质的零售药店，有健全和完善的药品质量保证制度，能确保供药安全有效和服务质量，具备及时供应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的能力②自愿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购药服务并接受协议管理③遵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药品监督、工商管理、价格管理、医疗保险等法律、法规④已建立与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、单独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药品进销存管理制度⑤计算机网络设置达到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的要求⑥单独配备驻店执业药师并签订劳动合同及购买社会保险
 |
| **申请材料** | 详见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备案应交材料清单 |
| **办理流程** | （一）提交申请（每季度第一个月）（二）评估审定（受理后第三个月评估，受理后第四个月审定）（三）软件安装（受理期后第五个月）（四）协议签订（受理期后第五个月）（五）开通联网结算（受理期后第五个月） |
| **收费依据****及标准** | 不收费。 |
| **设定依据**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[2010]第35号），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，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，可以与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。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、必要的医疗服务。 |
| **其他**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形式** | **材料详细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、当地（或统筹地区）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申请表 | 纸质资料 | 加盖单位公章，一式一份 |  |
| 2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| 纸质资料 | 加盖单位公章，一式一份 |  |
| 3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| 纸质资料 | 加盖单位公章，一式一份 |  |
| 4、驻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及注册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| 纸质资料 | 加盖单位公章，一式一份 |  |
| 5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| 纸质资料 | 加盖单位公章，一式一份 |  |

##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备案应交材料清单